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的担保方式以公司的保证金担保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长崔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